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91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

鄧介榮

被告 吳凱淇（原名卓筠茹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蔡明修，嗣變更為張財育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經濟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佐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或分割亦準用之，為同法第319條所明定。查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與元大商業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於民國107年1月1日合併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是原告以其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借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綜合歸戶查詢、借戶明細、存摺交易明細查詢、帳卡資料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珩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 計	1,110元	